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麒安

選任辯護人 吳建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56、23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麒安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扣案之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楊麒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楊麒安於民國112年9月19日0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可能是：米漿」與施勝富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其等相約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崧雅門市外見面。嗣楊麒安於同日1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抵達上開地點後，施勝富即進入楊麒安駕駛之車輛內，楊麒安以新臺幣（下同）6,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錢予施勝富，施勝富則當場交付現金6,500元予楊麒安。

(二)楊麒安於112年10月13日23時48分許，透過Facetime暱稱「可能是：米漿」與施勝富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其等相約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見面。嗣楊麒安於112年10月14日1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抵達上開地點後，施勝富即進入楊麒安駕駛之車輛內，楊麒安以7,000元之價格（含補貼油錢5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錢予施勝富，施

01 勝富則當場匯款7,000元至楊麒安所提供之彰化銀行帳號000  
02 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三)楊麒安於112年12月24日2時3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暱稱  
04 「鉢鉢雞」與施勝富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其等相約在臺中市  
05 ○○區○○路0段00號之麗緹精品汽車旅館外見面。嗣楊麒  
06 安於同日5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車輛抵達上開地點  
07 後，即以5,5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錢予施勝富。  
08 施勝富另於112年12月26日23時31分許，匯款5,500元至楊麒  
09 安所提供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四)楊麒安於113年4月8日10時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  
11 與蔡慶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其等相約在臺中市○○區○○  
12 ○道○段000巷00弄00號之楊麒安住處外見面。嗣蔡慶衡於  
13 同日12時許抵達上開地點，楊麒安即以1,500元之價格，販  
14 賣甲基安非他命約1錢予蔡慶衡，蔡慶衡則當場交付現金1,5  
15 00元予楊麒安。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

20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楊麒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21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  
22 卷第98至99頁），且於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  
23 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並無  
24 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狀況，故認為適當  
25 而均得作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  
26 證據。又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均與本案  
27 事實具有關聯性，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施勝富、蔡慶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  
03 蔡慶衡之Messenger對話紀錄(113偵20556卷第61至64頁)、  
04 被告與暱稱「王舅」之iMessage對話紀錄(113偵20556卷第6  
05 5至66頁)、被告以暱稱「可能是：米漿」與施勝富之iMessa  
06 ge對話紀錄(113偵20556卷第127至131頁)、被告以暱稱「鉢  
07 鉢雞」與施勝富之微信對話紀錄、交易明細(113偵20556卷  
08 第149至154頁)、113年4月8日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  
09 偵20556卷第67至71、213至215頁)、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戶名：蔡雅雯)之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10  
11 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18日存款  
12 交易明細(113偵20556卷第137至140、155至159頁)、證人施  
13 勝富、蔡慶衡、王文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  
14 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113偵20556卷第145至148、205至20  
15 8、241至245頁)、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偵20  
16 556卷第161至164頁)、112年9月19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  
17 片(113偵23039卷第123至1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  
18 局113年11月20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8837號函檢附監  
19 視器錄影光碟1份(本院卷第77至79頁)等件在卷可稽，足  
20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21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  
22 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  
23 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  
24 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25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  
26 非可一概論之。實務上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  
27 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  
28 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  
29 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  
30 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  
31 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

0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2 案被告所為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屬  
03 有償交易，且被告自承均有獲利（本院卷第53頁），卷內附  
04 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則被  
05 告為上開犯行時，主觀上均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以營利之意圖，應可認定。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11 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因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12 為，分別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5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16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17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18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19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2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  
21 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22 項所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  
24 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25 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因個案而異，然法律  
26 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則屬相同，殊難謂為非  
27 重。被告就所為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固值非難，然審  
28 酌本案販賣對象僅施勝富、蔡慶衡2人，數量尚非甚鉅，販  
29 賣行為獲利有限，犯罪情節較諸販毒集團尚屬零星小額，其  
30 惡性顯與一般中、大盤之毒梟欲藉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之情形  
31 有別，在責任非難程度上應有輕重不同之差異，又被告本院

01 審理中已坦承並知所悔悟，依其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  
02 以考量，倘論以最低法定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社會一般  
03 觀念仍顯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已足引起一般同情，衡情堪  
04 可憫恕，就被告上開犯行，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  
05 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管  
07 制禁令，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取私利，助長毒品  
08 施用行為，擴大毒品流通之管道，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10 之重量、販賣之金額，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11 節，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2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  
13 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  
14 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9 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犯罪事實(一)  
20 至(四)所示犯行，因而分別獲取價金6,500元、7,000元、5,50  
21 0元、1,500元，為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  
22 應分別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扣案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  
25 所有，係供被告聯繫施勝富、蔡慶衡而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26 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3頁），爰依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01

法 官 簡志宇

02

法 官 林新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詩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楊麒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楊麒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

		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楊麒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楊麒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